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377.5万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1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77.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22名激励对象1,377.5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祯环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核查，国祯环保及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王颖哲	执行董事长	50.00	3.21%	0.16%
张平	副董事长	60.00	3.85%	0.20%
李燕来	副董事长/董秘	40.00	2.57%	0.13%
李松筠	董事	25.00	1.60%	0.08%
韩洪彬	总经理	50.00	3.21%	0.16%
石小峰	副总经理	30.00	1.92%	0.10%
王立余	副总经理	25.00	1.60%	0.08%
贺燕峰	副总经理	25.00	1.60%	0.08%
崔先富	财务总监	30.00	1.92%	0.10%
徐本勇	市场总监	30.00	1.92%	0.10%
侯红勋	总工程师	30.00	1.92%	0.10%
谢娅	人力资源总监	30.00	1.92%	0.10%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110人）		952.50	61.10%	3.12%
预留部分		181.50	11.64%	0.59%
合计（122人）		1,559.00	100.00%	5.10%

原激励对象李冬松、安铁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原激励对象栾忠杰离职取消其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取消股票期权份额16万份。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393.5万份调整为1,377.5万份。

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无差异。

4、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4.10元；

5、本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业务单元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业务单元层面年度考核结果	业务单元层面系数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geq 净利润目标数额	100%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 净利润目标数额	0%

(3)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 \times 个人层面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份。

四、监事会对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国祯环保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对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国祯环保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国祯环保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权益授权、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6年12月6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1,37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3.24元，授予的1,377.5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4,463.1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从2016年12月开始摊销，则2016年-2019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份额 (万份)	股票期权成本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1,377.50	4,463.10	223.16	2,566.28	1,264.55	409.1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行权期内实际行权数量可能发生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以上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八、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